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谭力文	8	3	5	0	否
王永海	8	3	5	0	否
李 斌	6	2	4	0	否
李德军	3	1	2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注：独立董事李德军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仅参加公司 3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参加公司 5 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斌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李斌作为非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1 次董事会会议。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

（1）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

（2）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方式等条款，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

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在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也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内部资金调动，亦属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本期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为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外，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山轻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常年会计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亦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对关联方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公司铸造产品的销售。经对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和有利上市公司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分配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规划。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

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规定，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风险，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8、关于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英特搏智能、鹰特飞智能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斌先生同时担任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与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召开董事会时未让关联董事李斌先生回避表决。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是上市公司加快向机器人行业转型的重要一步，能够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在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的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康复机器人项目、京山轻机武汉研究院项目后续增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康复机器人项目、京山轻机武汉研究院项目紧紧围绕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公司战略部署展开，能够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待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便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红规划有利于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展，有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英特搏智能、鹰特飞智能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斌先生同时担任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与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召开董事会时未让关联董事李斌先生回避表决。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各方均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设公司股本，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关联方及其他各方以无形资产出资，无形资产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英特搏智能、鹰特飞智能公司是上市公司加快向机器人行业转型的重要一步，能够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在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修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政策，公司

拟将生产过程中的电镀表面处理业务进行外包，因此不再对电镀表面处理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故上市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总投资额削减至 20,000.00 万元，拟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不变。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依据上述变化，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的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效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推选候选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推选候选独立董事事项，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也未发现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候选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在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一是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二是为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及其利息合计96,458,594.15元提供担保，共对外提供担保146,458,594.15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和参股子公司武汉中泰和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4）公司此前担保总额未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5）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事项。

（七）在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李斌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和我们的了解，上述候选人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在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和对公司子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9645.8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加上本次担保，全部担保 19645.85 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7%。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进行反担保，且武汉武耀也出具了《反担保函》，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秘等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座谈，由公司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我们就年报审计的问题与公司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

2、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与独立董事和负责公司年审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一起座谈，就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3、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与独立董事和负责公司年审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一起座谈，就年报审计中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4、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6日至2月19日完成了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现场审计工作后，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我们对该意见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对年度审计中的所有重大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其出具的初步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武汉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三名，实到委员三名，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永海先生主持，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议案》；（2）《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为2017年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3）《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高管任免、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做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述职人：

独立董事：谭力文

独立董事：王永海

独立董事：李德军

2017年3月30日